

昆明市教育局关于举办2015年农村乡镇 中小学教师示范第二期培训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社会事业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昆明市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昆政办〔2015〕6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农村乡镇中小学教师素质和能力，经研究决定，2015年第二期农村乡镇中小学教师示范培训委托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现将培训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理论学习、优秀教师课堂教学观摩、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展示和交流、教学专家现场指导等，进一步夯实教师教育教学理论基础，提高参训教师的教育教学技能和推进教学改革的能力。

二、培训对象

各县区所辖乡镇（含）以下村完小、村小工作2年以上（含）的教学一线优秀骨干教师（含特岗教师）400名。其中小学语文学科100人，小学数学学科100人，小学英语学科100人，小学科学学科100人。具体名额由市教育局统一分配，各县区教育局推荐产生（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培训时间、地点

（一）时间

1. 小学语文、小学数学

报到时间：2015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30—18:00。

培训时间：2015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0 日，共 7 天。

2. 小学英语、小学科学。

报到时间：2015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30—18:00。

培训时间：201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9 日，共 7 天。

（二）地点

报到地点：昆明市昆师路 2 号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一楼多功能厅

四、培训内容和方式

（一）内容

模块一：通识培训，含师德师风、校园安全、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解读、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等。

模块二：教师专业发展理论与方法

模块三：学科教学问题研究

模块四：教学观摩与研讨

模块五：问题解决方案设计与交流

(课程安排详见学员手册)

（二）方式

培训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脱产学习 7 天。聘请教育专家和学科教学专家就教师师德修养、校园安全与应急救护常识、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

学科教学模块的教学策略等进行专题培训，到优质小学观摩优质课堂教学。

第二阶段：岗位研修。学员带着第一阶段学到的理念和方法以及专家布置的科研课题或教学设计任务回到学校，在工作实践中改进自身教学的同时，进行自主研修，完成论文写作或优质教学设计任务。

第三阶段：学员课堂教学展示和专家现场点评指导一周。全体学员再次集中，每个县区按参训学员人数 15%至 20%的比例挑选出部分学员进行课堂教学展示，由学科教学专家或优秀教师带领进行研讨。

五、培训费用

昆明市参训教师培训费由市教育局统一承担，往返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承担。滇中新区参训教师培训费自行承担。

六、相关要求

1. 举办农村一线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培训，是贯彻落实昆明市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农村小学教师教学水平，促进其专业化发展，推进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各县区教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相关人员按时、全程参加培训。每个县区指定 1 名参训教师为带队教师，负责培训期间本县区参训学员的学习、生活等协调工作（在报名表备注中表明）。

2. 市级骨干教师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计划，考核合格或优秀的学员，按照《昆明市中小学教师学时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登记相应学时。

3. 请各县区教育局、市属中小学按照分配的名额，按时安排教师到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参加培训。参加小学语文和小学数学培训的学员名单于6月1日（星期一）上报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参加小学英语和小学科学的学员名单于6月9日前上报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联系人： 刘淑清

电 话： 65340404 13987675211

邮 箱： 1332960830@qq.com

附件：1. 昆明市 2015 年第二期农村中小学教师示范性培训
学员分配表

2. 昆明市 2015 年第二期农村中小学教师示范性培训
学员报名表

昆明市教育局

2015 年 5 月 26 日

昆明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校对：杨朝晖

共印 20 份

附件1:

昆明市2015年第二期农村中小学教师示范性培训名额分配表

县区	学科名额				合计
	小学语文	小学数学	小学英语	小学科学	
盘龙区	4	4	4	4	16
五华区	4	4	4	4	16
官渡区	4	4	4	4	16
西山区	4	4	4	4	16
东川区	10	10	10	10	40
呈贡区	4	4	4	4	16
晋宁县	7	7	7	7	28
富民县	7	7	7	7	28
宜良县	7	7	7	7	28
石林县	7	7	7	7	28
禄劝县	10	10	10	10	40
寻甸县	10	10	10	10	40
高新区	2	2	2	2	8
经开区	2	2	2	2	8
度假区	2	2	2	2	8
阳宗区	6	6	6	6	24
倘甸区	10	10	10	10	40
全市合计	100	100	100	100	400
安宁市	1	1	1	1	4
嵩明县	1	1	1	1	4
空港區	1	1	1	1	4

昆明市教育局

昆教函〔2015〕107号

关于举办 2015 年第三期农村乡镇中小学教师示范性培训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社会事业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昆明市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昆政办〔2015〕63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农村乡镇初中学校教师素质和能力，经研究决定，2015 年第三期农村乡镇中小学教师示范性培训委托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现将培训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理论学习、优秀教师课堂教学观摩、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展示和交流、教学专家现场指导等，进一步夯实教师教育教学理论基础，提高参训教师的教育教学技能和推进教学改革的能力。

二、培训对象

我市各级各类乡镇中学教师 400 名，其中初中语文教师 140 名，初中数学教师 140 名。初中英语教师 120 人。年龄 45 岁以下。

三、培训内容和方式

培训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集中学习 7 天。聘请教育专家和学科教学专家就教师师德修养、校园安全与应急救护常识、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学科教学模块的教学策略等进行专题培训，到优质中学观摩优质课堂教学。

第二阶段：岗位研修。学员带着第一阶段学到的理念和方法以及专家布置的科研课题或教学设计任务回到学校，在工作实践中改进自身教学的同时，进行自主研修，完成论文写作或优质教学设计任务。

第三阶段：省市优秀教师及部分学员课堂教学展示和专家现场点评指导。全体学员在完成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基础上，再次集中 5 天，每个县区按参训学员人数 10% 的比例挑选出部分学员进行课堂教学展示，同时邀请省、市优秀教师同台授课，由学科教学专家带领进行研讨。

（具体课程安排以培训手册为准）

四、培训时间、地点

（一）第一阶段培训时间、地点

1. 初中语文、初中数学第一批每班 70 人、初中英语 60 人。

报到时间：2015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30—18:00。

培训时间：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5 日，共 7 天。

报到地点：昆明市昆师路 2 号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一楼多功能厅

2. 初中语文、初中数学第二批每班 70 人、初中英语教师 60 人

报到时间：2015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30—18:00。

培训时间：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共 7 天。

报到地点：昆明市昆师路 2 号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一楼多功能厅

（二）第三阶段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培训费用

昆明市参训教师培训费由市教育局统一承担，往返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承担。滇中新区参训教师培训费自行承担。

六、相关要求

1. 举办农村一线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培训，是贯彻落实昆明市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农村小学教师教学水平，促进其专业化发展，推进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各县区教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相关人员按时、全程参加培训。每个县区指定 1 名参训教师为带队教师，负责培训期间本县区参训学员的学习、生活等协调工作（在报名表备注中表明）。

2. 培训单位对学员学习过程进行全面考核，对参与整个培训过程、按要求完成论文写作或教学设计，考核合格的学员，考核合格的学员，由市教育局给予登记 80 学时。考核为优秀的学员，给予登记 100 学时（优秀学员占参训学员的 10%）。

3. 请各县区教育局按照分配的名额，按时安排教师到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参加培训。参加第一批初中语数外学科培训学员名单于 10 月 13 日（星期二）前上报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参加第二批初中语数外学科培训学员名单于 10 月 19 日（星期一）前上报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联系人

刘淑清：电话（传真）65325115， 13987675211

蒋京梅：电话（传真）65382361， 15025157138

杨 立：电话（传真）65382361， 15987139871

- 附件：1. 昆明市 2015 年第三期农村中小学教师示范性培训
学员分配表
2. 昆明市 2015 年第三期农村中小学教师示范性培训
学员报名表

昆明市教育局

2015 年 9 月 21 日

昆明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1 日印发

校对：杨朝晖

共印 20 份

昆明市教育局

昆教函〔2016〕38号

关于举办 2016 年第一期农村乡镇中小学教师示范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社会事业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昆明市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昆政办〔2015〕63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农村及乡镇中小学学科教师素质和能力，经研究决定，2016 年第一期农村乡镇初中教师示范培训委托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现将培训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理论学习、优秀教师课堂教学观摩、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展示和交流、教学专家现场指导等，进一步夯实教师教育教学理论基础，提高参训教师的教育教学技能和推进教学改革的能力。

二、培训对象

1. 我市农村及乡镇中学教师 200 名，其中初中语文、初中数学、初中英语、初中物理教师各 50 人。

2. 参加过 2015 年第三期农村乡镇骨干教师培训初中语文、数学和英语培训班的教师不再参加今年的培训。具体名额由市教育局

育局统一分配，各县区教育局推荐产生（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培训内容和方式

培训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脱产学习6天。聘请教育专家和学科教学专家就教师师德修养、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学科教学模块的教学策略等进行专题培训，到优质中学观摩优质课堂教学。

第二阶段：岗位研修。学员带着第一阶段学到的理念和方法以及专家布置的科研课题或教学设计任务回到学校，在工作实践中改进自身教学的同时，进行自主研修，完成论文写作或优质教学设计任务。

第三阶段：省市优秀教师及部分学员课堂教学展示和专家现场点评指导5天。全体学员再次集中，每个县区按参训学员人数10%的比例挑选出部分学员进行课堂教学展示，同时邀请省市优秀教师同台献课，由学科教学专家带领进行研讨。

（具体课表以培训手册为准）

四、培训时间、地点

（一）第一阶段培训时间、地点

1. 初中语文、初中数学、初中英语、初中物理每班各50人。

报到时间：2016年4月24日下午14:30—18:00。

培训时间：2016年4月25日至30日，共6天。

报到地点：昆明市昆师路2号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一楼多功能厅

2. 第三阶段集中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16年9月19日至23日，共5天。

培训地点另行通知。

五、培训费用

昆明市参训教师培训费由市教育局统一承担，往返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承担。

六、有关要求

1. 举办农村一线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培训，是贯彻落实昆明市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农村初中教师教学水平，促进其专业化发展，推进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各县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相关人员按时、按质、全程参加培训。每个县区指定1名参训教师为带队教师，负责培训期间本县区参训学员的学习、生活等协调工作（在报名表备注中表明）。

2. 市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计划，考核合格的学员，按照《昆明市中小学教师学时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登记88学时，考核为优秀的学员，给予登记110学时（优秀学员占总学员人数的10%）。

3.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按照分配的名额，按时安排教师到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参加培训。参训人员（附件2）名单于4月20日（星期三）上报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初中数学班：刘淑清：电话（传真）65325115，13987675211，
邮箱 1332960830@qq.com

初中语文班：蒋京梅：电话（传真）65382361，15025157138，
邮箱 1252961306@qq.com

初中英语班：杨立：电话（传真）65382361，15987139871，
邮箱 851987106@qq.com

初中物理班：杨立：电话（传真）65382361，13769110051
邮箱 1025884612@qq.com

- 附件：1. 昆明市 2016 年第一期农村初中教师示范性培训
学员分配表
2. 昆明市 2016 年第一期农村初中教师示范性培训
学员报名表



昆明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2 日印发

校对：杨朝晖

共印 25 份

附件1:

昆明市2016年第一期农村初中教师示范性培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县区	学科名额				合计
		初中语文	初中数学	初中英语	初中物理	
1	盘龙区	2	2	2	2	8
2	五华区	2	2	2	2	8
3	官渡区	2	2	2	2	8
4	西山区	2	2	2	2	8
5	东川区	8	8	8	8	32
6	呈贡区	2	2	2	2	8
7	晋宁县	2	2	2	2	8
8	富民县	2	2	2	2	8
9	石林县	2	2	2	2	8
10	禄劝县	8	8	8	8	32
11	嵩明县	1	1	1	1	4
12	高新区	1	1	1	1	4
13	经开区	1	1	1	1	4
14	度假区	1	1	1	1	4
15	阳宗区	6	6	6	6	24
16	倘甸区	8	8	8	8	32
	全市合计	50	50	50	50	200

昆明市教育局

昆教函〔2018〕44号

昆明市教育局关于举办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社会事业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初中语文、初中数学、小学语文、小学数学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我局决定委托昆明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承办 2018 年农村初中和小学语文及数学学科骨干教师培训班。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理论学习、优秀教师课堂教学观摩、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展示和交流、教学专家现场指导等，进一步夯实教师教育教学理论基础，提高参训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和专业技能。

二、培训对象

我市乡镇及以下农村中小学教师 200 名，其中小学语文教师 50 名，小学数学教师 50 名，初中语文教师 50 名，初中数学教师 50 名（分配名额见附件 1）。

已参加过 2015—2017 年此项目的教师不再安排参训。

三、培训内容和形式

培训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集中学习 5 天。对教师师德修养、校园安全与应急救护常识、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学科教学等模块教学策略等进行专题培训，到优质中小学观摩优质课堂教学。（课程安排详见学员手册）

第二阶段：返岗研修。学员带着第一阶段学到的理念和方法以及专家布置的科研课题或教学设计任务回到学校，在工作实践中改进自身教学的同时，进行自主研修，完成论文写作或优质教学设计任务。

第三阶段：集中展示。学员课堂教学展示和专家现场点评指导 5 天。全体学员再次集中，每个县（市）区按参训学员人数 15%至 20%的比例挑选出部分学员进行课堂教学展示，由学科教学专家或优秀教师带领进行研讨。

四、培训时间、地点

（一）第一阶段培训时间 、地点

1. 初中语文、初中数学

报到时间：2018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30—18:00。

培训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共 5 天。

报到地点：昆明市昆师路 2 号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一楼多功能厅。

2. 小学语文、小学数学

报到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30—18:00。

培训时间：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共 5 天。

报到地点：昆明市昆师路 2 号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一楼多功能厅

（二）第三阶段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培训要求及考核

全程参加培训且考核合格的学员，由昆明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颁发合格证书，由昆明市教育局登记继续教育 60 学时。考核为优秀的学员，给予登记 75 学时（优秀学员不超过学员总数的 10%）。

六、培训费用

参训教师培训费由市教育局统一承担，往返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承担。

七、相关要求

1. 举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科骨干教师培训，是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农村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其专业化发展，推进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相关人员按时、全程参加培训。每个县（市）区在参训教师中指定 1 名为带队教师（在报名表备注中注明），负责培训期间本县（市）区参训学员的学习、生活等协调工作。

2.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按照分配的名额，按时安排教师参加培训。初中参训学员名单（附件 2）请于 4 月 3 日前报日前报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部；小学参训学员名单（附件 2）请于 4 月 10 日前报日前报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部。电子邮箱：506832469@qq.com。

八、各学科首席专家及班主任

初中语文：首席专家 赵玲（财大附中）；班主任： 蒋京梅电话（传真）65382361， 15025157138。

初中数学：首席专家 石稀林（五华基础教育科研中心）；班主任： 刘淑清 电话 65340404， 13987675211。

小学语文：首席专家 俞群（市教科院）；班主任： 李春富 电话（传真）65382361， 13769110051。

小学数学：首席专家 李惠萍（市教科院）；班主任： 杨立 电话（传真）65382361， 15987139871。

附件：1.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名额分配表
2.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培训班报名表



昆明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初中语文	初中数学	小学语文	小学数学
1	五华区	2	2	2	2
2	盘龙区	2	2	2	2
3	官渡区	2	2	2	2
4	西山区	2	2	2	2
5	东川区	5	5	5	5
6	呈贡县	2	2	2	2
7	晋宁区	4	4	4	4
8	富民县	4	4	4	4
9	石林县	5	5	5	5
10	高新区	2	2	2	2
11	经开区	2	2	2	2
12	度假区	2	2	2	2
13	阳宗区	3	3	3	3
14	嵩明县	5	5	5	5
15	寻甸县	4	4	4	4
16	禄劝县	4	4	4	4
	合计	50	50	50	50

说明：1. “国培计划”项目县：安宁、宜良不再安排。

2. 寻甸县、禄劝县优先安排原倘甸区学校教师参训。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教体函〔2019〕3号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举办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第一期示范性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社会事业局（教育体育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初中语文、初中数学、初中英语骨干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研究，决定委托昆明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承办昆明市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初中语数外骨干教师第一期示范性培训班。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理论学习、优秀教师课堂教学观摩、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展示和交流、教学专家现场指导等培训形式，进一步夯实教师教育教学理论基础，将通识培训和学科知识相互融合，提高参训教师的师德水平、校园安全意识、心理健康教育、课堂教学能力和专业技能等。

二、培训对象

我市乡镇及以下农村中学教师 150 名，其中初中语文教师、初中数学教师及初中英语教师各 50 名（分配名额见附件 1）。

已参加过 2018 年此项目的教师不再安排参训。

三、培训内容和形式

培训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集中学习 5 天。对教师师德修养、校园安全与应急救护常识、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学科教学等模块教学策略等进行专题培训，到优质中小学观摩优质课堂教学。

（课程安排详见学员手册）

第二阶段：返岗研修。学员带着第一阶段学到的理念和方法以及专家布置的科研课题或教学设计任务回到学校，在工作实践中改进自身教学的同时，进行自主研修，完成论文写作或优质教学设计任务。

第三阶段：集中展示。学员课堂教学展示和专家现场点评指导一周。全体学员再次集中，每个县区按参训学员人数 15%至 20%的比例挑选出部分学员进行课堂教学展示，由学科教学专家或优秀教师带领进行研讨。

四、培训时间、地点

（一）第一阶段集中培训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30—18:00。

培训时间：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共 5 天。

报到地点：昆明市昆师路 2 号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一

楼多功能厅。

（二）第三阶段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培训要求及考核

全程参加培训且考核合格的学员，由昆明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颁发合格证书，由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登记继续教育60学时。考核为优秀的学员，给予登记75学时（优秀学员不超过学员总数的10%）。

六、培训费用

参训教师培训费由市教育局统一承担，往返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承担。

七、相关要求

1. 举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科骨干教师培训，是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农村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其专业化发展，推进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途径。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相关人员按时、全程参加培训。每个县（市）区在参训教师中指定1名为带队教师（在报名表备注中注明），负责培训期间本县区参训学员的学习、生活等协调工作。

2.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按照分配的名额，按时安排教师到参加培训。参训学员名单（附件2）请于4月16日前报昆明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506832469@qq.com。

八、各学科首席专家及班主任

初中语文：首席专家 赵玲（云南省初中语文省级名师工作坊坊主）

班主任：王芳 电话：65340404，18725056267；

初中数学：首席专家 石稀林（昆明市中学数学名师工

作室主持人)

班主任： 刘淑清 电话:65340404, 13987675211;

初中英语：首席专家 李保坤（昆明学院）

班主任：杨立 电话:(传真)65382361, 15987139871。

- 附件：1. 昆明市 2019 年农村初中语数外骨干教师培训
班名额分配表
2. 昆明市 2019 年农村初中语数外骨干教师培训
班学员报名表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8 日印发

附件1:

昆明市2019年农村初中语数外骨干教师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初中语文	初中数学	初中英语	合计
1	五华区	2	2	2	6
2	盘龙区	2	2	2	6
3	官渡区	2	2	2	6
4	西山区	2	2	2	6
5	东川区	3	3	3	9
6	呈贡区	2	2	2	6
7	晋宁区	3	3	3	9
8	富民县	3	3	3	9
9	石林县	4	4	4	12
10	高新区	1	1	1	3
11	经开区	1	1	1	3
12	度假区	1	1	1	3
13	阳宗区	4	4	4	12
14	嵩明县	4	4	4	12
15	寻甸县	4	4	4	12
16	禄劝县	4	4	4	12
17	安宁市	4	4	4	12
18	宜良县	4	4	4	12
	合计	50	50	50	150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教体函〔2019〕22号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举办2019年农村 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第二期示范性培训 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社会事业局（教育体育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英语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研究，决定委托昆明学院举办昆明市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语数外骨干教师第二期示范性培训班。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理论学习、优秀教师课堂教学观摩、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展示和交流、教学专家现场指导等培训形式，进一步夯实教师教育教学理论基础，将通识培训和学科知识相互融合，提高参训教师的师德水平、校园安全意识、心理健康教育、课堂教学能力和专业技能等。

二、培训对象

我市乡镇及以下农村小学教师 150 名，其中小学语文教师 50 名，小学数学教师 50 名，小学英语教师 50 名（分配名额见附件 1）。

已参加过 2017—2018 年此项目的教师不再安排参训。

三、培训内容和形式

培训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脱产学习 5 天。聘请教育专家和学科教学专家就教师专业标准与师德修养、校园安全与应急救护常识、心理健康教育、学科教学模块的教学策略等进行专题培训，到名校观摩优质课堂教学（具体课程见培训手册）。

第二阶段：岗位研修。学员带着第一阶段学到的理念和方法以及专家布置的科研课题或教学设计任务回到学校，在工作实践中改进自身教学的同时，进行自主研修，完成论文写作或优质教学设计任务。

第三阶段：学员课堂教学展示和专家现场点评指导。全体学员再次集中，每个县区按参训学员人数 15%至 20%的比例挑选出部分学员就某一课题进行集体备课后上课，每天邀请一名学科带头人或名师与学员进行同课异构。再由学科教学专家或优秀教师带领进行研讨。

四、培训时间、地点

（一）第一阶段集中培训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2019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30—18:00。

培训时间：2019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6 日，共 5 天。

报到地点：昆明市昆师路 2 号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一

楼多功能厅

(二) 第三阶段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培训要求及考核

全程参加培训且考核合格的学员，由昆明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颁发合格证书，由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登记继续教育 60 学时。考核为优秀的学员，给予登记 75 学时（优秀学员不超过学员总数的 10%）。

六、培训费用

参训教师培训费由市教育局统一承担，往返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承担。

七、相关要求

1. 举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科骨干教师培训，是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农村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其专业化发展，推进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相关人员按时、全程参加培训。各县区在参训教师中指定 1 名为带队教师（在报名表备注中注明），负责培训期间本县区参训学员的学习、生活等协调工作。

2. 请各地按照分配的名额，按时安排教师到参加培训。参训学员名单（附件 2）请于 5 月 28 日前上报昆明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电子邮箱。电子邮箱：506832469@qq.com

八、各学科首席专家及班主任

小学语文

首席专家：俞群（昆明市教科院特级教师）

班主任：李春富 电话 65382361, 13769110051

小学数学

首席专家：李惠萍（昆明市教科院特级教师）

班主任：刘淑清 电话 65340404, 13987675211

小学英语

首席专家：李保坤（昆明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

班主任：杨 立 电话 65382361, 15987139871

- 附件：1. 昆明市 2019 年农村小学语数外骨干教师示范性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 昆明市 2019 年农村小学语数外骨干教师示范性培训班学员报名表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1 日印发

附件1:

昆明市2019年农村小学语数外骨干教师示范性培训班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小学语文	小学数学	小学英语	合计
1	五华区	2	2	2	6
2	盘龙区	2	2	2	6
3	官渡区	2	2	2	6
4	西山区	2	2	2	6
5	东川区	3	3	3	9
6	呈贡区	2	2	2	6
7	晋宁区	3	3	3	9
8	富民县	3	3	3	9
9	石林县	4	4	4	12
10	高新区	1	1	1	3
11	经开区	1	1	1	3
12	度假区	1	1	1	3
13	阳宗区	4	4	4	12
14	嵩明县	4	4	4	12
15	寻甸县	4	4	4	12
16	禄劝县	4	4	4	12
17	安宁市	4	4	4	12
18	宜良县	4	4	4	12
	合计	50	50	50	150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教体函〔2020〕123号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举办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第一期示范性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经开区、阳宗海社会事业局（教育体育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英语骨干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研究，决定委托昆明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承办昆明市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小学语数外骨干教师第一期示范性培训班。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理论学习、优秀教师课堂教学观摩、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展示和交流、教学专家现场指导等培训形式，进一步夯实教师教育教学理论基础，将通识培训和学科知识相互融合，提高参训教师的师德水平、校园安全意识、心理健康教育、课堂教学能力和专业技能等。

二、培训对象

我市乡镇及以下农村小学教师 150 名，其中小学语文教师、

小学数学教师及小学英语教师各 50 名（分配名额见附件 1）。已参加过 2018、2019 年此项目的教师不再安排参训。

三、培训内容和形式

培训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脱产学习 5 天。聘请教育专家和学科教学专家就教师师德修养、校园安全与应急救护常识、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学科教学模块的教学策略等进行专题培训，到优质小学观摩优质课堂教学。（课程安排详见学员手册）

第二阶段：岗位研修。学员带着第一阶段学到的理念和方法以及专家布置的科研课题或教学设计任务回到学校，在工作实践中改进自身教学的同时，进行自主研修，完成论文写作或优质教学设计任务。

第三阶段：学员课堂教学展示和专家现场点评指导 5 天。全体学员再次集中，每个县区按参训学员人数 15%至 20%的比例挑选出部分学员进行课堂教学展示，由学科教学专家或优秀教师带领进行研讨。

四、培训时间、地点

（一）第一阶段培训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30—18:00。

培训时间：202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共 5 天。

报到地点：昆明市昆师路 2 号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一楼多功能厅。

(二)第三阶段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培训要求及考核

培训单位对学员学习过程进行全面考核,对参与整个培训过程、按要求完成论文写作或教学设计,考核合格的学员,由昆明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颁发合格证书,由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登记继续教育 60 学时。考核为优秀的学员,给予登记 75 学时(优秀学员不超过学员总数的 10%)。

六、培训费用

参训教师培训费由市教育局统一承担;往返交通费按有关规定由派出单位承担。

七、相关要求

1. 举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科骨干教师培训,是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农村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其专业化发展,推进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途径。此次培训尚在疫情期间,各县(市)区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相关人员按时、按质、全程参加培训,并做好防护措施。每个县(市)区在参训教师中指定 1 名为带队教师(在报名表备注中注明),负责培训期间本县区参训学员的学习、生活等协调工作。

2. **请通知学员提前申报“健康绿码”。**学员接到培训通知后,必须用本人手机登录“云南健康申报”系统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并生成“健康码”,只有“健康绿码”的老师可以参加。

3. **请通知学员分时段错峰分班报到。**为防止聚集,请各县区按如下时间安排学员报到。

县区	报到时间
东川、禄劝、寻甸、嵩明、	14:00-14:45
晋宁、富民、宜良、石林	14:45-15:30
西山、官渡、阳宗、安宁	16:15-17:00
五华、盘龙、经开、呈贡	17:00-17:45

4. 请各地通知参训学员参训途中请做好防护:

(1) 参训前请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准备好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有条件的可随身携带速干手消毒剂。

(2) 乘坐交通工具,需全程佩戴口罩,安检时短暂取下口罩,面部识别后立即带上口罩,尽快通过安检通道。

(3) 做好手部卫生,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接触后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手接触扣眼鼻,注意咳嗽礼仪。

(4) 尽量选择楼梯步行或扶梯,并与其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与其他人正面相对;若乘坐厢式电梯,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分散乘梯,避免同梯人次过多。

5. 请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按照分配的名额,按时安排教师到参加培训。参训学员名单(附件2)请于9月29日前报昆明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邮箱 506832469@qq.com。

八、各学科首席专家及班主任

小学数学:

首席专家 李惠萍(昆明市教科院、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班主任:刘淑清,电话 65340404,13987675211

小学语文:

首席专家: 俞群 (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特级教师)

班主任: 王芳, 电话 65340404, 18725056267

小学英语:

首席专家: 李保坤 (昆明学院副教授)

班主任: 李春富, 电话 65382361, 13769110051

- 附件: 1. 昆明市 2020 年农村小学语数外骨干教师培训
班名额分配表
2. 昆明市 2020 年农村小学语数外骨干教师培训
班学员报名表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1:

昆明市2020年农村小学语数外骨干教师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小学语文	小学数学	小学英语	合计
1	五华区	2	2	2	6
2	盘龙区	2	2	2	6
3	官渡区	2	2	2	6
4	西山区	2	2	2	6
5	东川区	4	4	4	12
6	呈贡区	2	2	2	6
7	晋宁区	3	3	3	9
8	富民县	4	4	4	12
9	石林县	4	4	4	12
10	经开区	1	1	1	3
11	阳宗区	4	4	4	12
12	嵩明县	4	4	4	12
13	寻甸县	4	4	4	12
14	禄劝县	4	4	4	12
15	安宁市	4	4	4	12
16	宜良县	4	4	4	12
合计		50	50	50	150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教体办发〔2020〕153号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举办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初中语文数学英语骨干教师 示范性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经开区、阳宗海社会事业局（教育体育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初中语文、初中数学、初中英语骨干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研究，决定委托昆明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承办昆明市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初中语数外骨干教师示范性培训班。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理论学习、优秀教师课堂教学观摩、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展示和交流、教学专家现场指导等培训形式，进一步夯实教师教育教学理论基础，将通识性培训和学科知识相互融合，提高参

训教师的师德水平、校园安全意识、心理健康教育、课堂教学能力和专业技能等。

二、培训对象

我市乡镇及以下农村初中教师 150 名，其中初中语文教师、初中数学教师、初中英语教师各 50 名（分配名额见附件 1）。已参加过 2018、2019 年此项目的教师不再安排参训。

三、培训内容和形式

培训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脱产学习 5 天。聘请教育专家和学科教学专家就教师师德修养、校园安全与应急救护常识、心理健康教育、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学科教学模块的教学策略等进行专题培训，到优质初中观摩优质课堂教学。（课程安排详见学员手册）

第二阶段：岗位研修。学员带着第一阶段学到的理念和方法以及专家布置的科研课题或教学设计任务回到学校，在工作实践中改进自身教学的同时，进行自主研修，完成论文写作或优质教学设计任务。

第三阶段：学员课堂教学展示和专家现场点评指导一周。全体学员再次集中，每个县区按参训学员人数 15%至 20%的比例挑选出部分学员进行课堂教学展示，由学科教学专家或优秀教师带领进行研讨。

四、培训时间、地点

（一）第一阶段培训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下午14:30—18:00。

培训时间：2020年11月14日至18日，共5天。

报到地点：昆明市昆师路2号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一楼多功能厅

（二）第三阶段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培训要求及考核

培训单位对学员学习过程进行全面考核，对参与整个培训过程、按要求完成论文写作或教学设计，考核合格的学员，由昆明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颁发合格证书，由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登记继续教育60学时。考核为优秀的学员，给予登记75学时（优秀学员不超过学员总数的10%）。

六、培训费用

参训教师培训费由市教育局统一承担；往返交通费按有关规定由派出单位承担。

七、相关要求

1. 此次培训尚在疫情期间，各县（市）区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相关人员按时、按质、全程参加培训，并做好防护措施。每个县（市）区在参训教师中指定1名为带队教师（在报名表备注中注明），负责培训期间本县区参训学员的学习、生活等协调工作。

2.请通知学员提前申报“健康绿码”。学员接到培训通知后，必须用本人手机登录“云南健康申报”系统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并生成“健康码”，只有“健康绿码”的老师可以参加。

3.请通知学员分时段错峰分班报到。为防止聚集，请各县区按如下时间安排学员报到。

县区	报到时间
东川、禄劝、寻甸、嵩明、	14:00-14:45
晋宁、富民、宜良、石林	14:45-15:30
西山、官渡、阳宗、安宁	16:15-17:00
五华、盘龙、经开、呈贡	17:00-17:45

4.请各地通知参训学员参训途中请做好防护：

（1）参训前请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准备好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有条件的可随身携带速干手消毒剂。

（2）乘坐交通工具，需全程佩戴口罩，安检时短暂取下口罩，面部识别后立即带上口罩，尽快通过安检通道。

（3）做好手部卫生，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接触后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手接触扣眼鼻，注意咳嗽礼仪。

（4）尽量选择楼梯步行或扶梯，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与他人正面相对；若乘坐厢式电梯，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分散乘梯，避免同梯人次过多。

5. 请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按照分配的名额，按时安排教师到参加培训。参训学员名单（附件2）请于11月10日前报昆明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邮箱 506832469@qq.com。

八、各学科首席专家及班主任

初中语文：首席专家 赵玲（云南财大附中）

班主任：李春富，电话 65382361 13769110051

初中数学：首席专家 倪方友（名师工作室主人）

班主任：刘淑清，电话 65340404，13987675211

初中英语：首席专家 李保坤（昆明学院）

班主任：王芳，电话 65340404，18725056267

附件：

1. 昆明市2020年农村初中语数外骨干教师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 昆明市2020年农村初中语数外骨干教师培训班学员报名表
3. 初中语数外骨干教师培训课程表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 11月 6日印发

附件1:

昆明市2020年农村初中语数外骨干教师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初中语文	初中数学	初中英语	合计
1	五华区	2	2	2	6
2	盘龙区	2	2	2	6
3	官渡区	2	2	2	6
4	西山区	2	2	2	6
5	东川区	4	4	4	12
6	呈贡区	2	2	2	6
7	晋宁区	4	4	4	12
8	富民县	3	3	3	9
9	石林县	4	4	4	12
10	经开区	1	1	1	3
11	阳宗区	4	4	4	12
12	嵩明县	4	4	4	12
13	寻甸县	4	4	4	12
14	禄劝县	4	4	4	12
15	安宁市	4	4	4	12
16	宜良县	4	4	4	12
合计		50	50	50	150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教体函〔2021〕36号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举办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小学骨干教师示范性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经开区、阳宗海社会事业局（教育体育局）：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英语骨干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研究，决定委托昆明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承办昆明市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小学语数外骨干教师第一期示范性培训班。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理论学习、优秀教师课堂教学观摩、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展示和交流、教学专家现场跟踪指导等，促进参培教师进一步提高师德修养，更新教育观念，夯实教育教学理论基础，优化知识与能力结构，提高教育教学技能和推进教学改革的综合能力。

二、培训对象

我市乡镇及以下农村小学教师 150 名，其中小学语文教师、小学数学教师及小学英语教师各 50 名（分配名额见附件 1）。已参加过 2020 年此项目的教师不再安排参训。

三、培训内容和形式

培训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脱产学习 5 天。聘请教育专家和学科教学专家就教师师德修养、校园安全与应急救援常识、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学科教学模块的教学策略等进行专题培训，到优质小学观摩优质课堂教学（课程安排详见学员手册）。

第二阶段：岗位研修。学员带着第一阶段学到的理念和方法以及专家布置的科研课题或教学设计任务回到学校，在工作实践中改进自身教学的同时，进行自主研修，完成论文写作或优质教学设计任务。

第三阶段：学员课堂教学展示和专家现场点评指导 5 天。全体学员再次集中，采用“全员准备——小组集体备课——同课异构”的方式，每个县区随机按参训学员人数 15%至 20%的比例进行课堂教学展示，由学科教学专家或优秀教师带领进行专题研讨。

四、培训时间、地点

（一）第一阶段培训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2021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30—18:00。

培训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共 5 天。

报到地点：昆明市昆师路 2 号昆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一楼多功能厅

（二）第三阶段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培训要求及考核

培训单位对学员学习过程进行全面考核，对参与整个培训过程、按要求完成论文写作或教学设计，考核合格的学员，由昆明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颁发合格证书，由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登记继续教育 60 学时。考核为优秀的学员，给予登记 75 学时（优秀学员不超过学员总数的 10%）。

六、培训费用

参训教师培训费由市教育局统一承担；往返交通费按有关规定由派出单位承担。

七、相关要求

1. 举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科骨干教师培训，是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农村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其专业化发展，推进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途径。此次培训尚在疫情期间，各县（市）区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相关人员按时、按质、全程参加培训，并做好防护措施。每个县（市）区在参训教师中指定 1 名为带队教师（在报名表备注中注明），负责培训期间本县区参训学员的学习、生活等协调工作。

2. 请通知学员提前申报“健康绿码”和“行程码”。学员接到培训通知后,必须用本人手机登录“云南健康申报”和“行程码”,只有“健康绿码”和“行程码”均为绿色的老师才可参训。

3. 请通知学员分时段错峰分班报到。为防止聚集,请各县区按如下时间安排学员报到。

县区	报到时间
东川、禄劝、寻甸、嵩明、	14:00-14:45
晋宁、富民、宜良、石林	14:45-15:30
西山、官渡、阳宗、安宁	16:15-17:00
五华、盘龙、经开、呈贡	17:00-17:45

4. 请各地通知参训学员参训途中请做好防护:

(1) 参训前请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准备好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有条件的可随身携带速干手消毒剂。

(2) 乘坐交通工具,需全程佩戴口罩,安检时短暂取下口罩,面部识别后立即带上口罩,尽快通过安检通道。

(3) 做好手部卫生,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接触后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手接触扣眼鼻,注意咳嗽礼仪。

(4) 尽量选择楼梯步行或扶梯,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与他人正面相对;若乘坐厢式电梯,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分散乘梯,避免同梯人次过多。

5. 请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按照分配的名额,按时安排教

师到参加培训。参训学员名单（附件2）请于5月6日前报昆明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邮箱 506832469@qq.com。

八、各学科首席专家及班主任

小学数学：

首席专家：李惠萍（昆明市教科院、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班主任：刘淑清（电话 65340404， 13987675211）

小学语文：

首席专家：罗蓉（昆明学院附属经开学校，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班主任：李春富（电话 65382361， 13769110051）

小学英语：

首席专家：林娜（经开一中，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班主任：王芳（电话 65340404， 18725056267）

附件：1. 昆明市2021年农村小学语数外骨干教师培训班
名额分配表

2. 昆明市2021年农村小学语数外骨干教师培训班
学员报名表



附件1:

昆明市2021年农村小学语数外骨干教师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小学语文	小学数学	小学英语	合计
1	五华区	2	2	2	6
2	盘龙区	2	2	2	6
3	官渡区	2	2	2	6
4	西山区	2	2	2	6
5	东川区	4	4	4	12
6	呈贡区	2	2	2	6
7	晋宁区	3	3	3	9
8	富民县	4	4	4	12
9	石林县	4	4	4	12
10	经开区	1	1	1	3
11	阳宗区	4	4	4	12
12	嵩明县	4	4	4	12
13	寻甸县	4	4	4	12
14	禄劝县	4	4	4	12
15	安宁市	4	4	4	12
16	宜良县	4	4	4	12
合计		50	50	50	150